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84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陳君儀

被告 李重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前停車場處，因倒車未注意後方車況，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何建德（下稱原告保戶）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595元（含工資1,465元、零件4,130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折舊之費用後，僅請求被告給付4,071元。基此，爰依

01 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我認為我沒有過失，原告保戶沒有注意到我倒車
05 才會擦撞到我，所以原告保戶有疏失，而且是單行道，不能
06 兩車併行，故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保戶駕
10 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
11 契約賠付修復費用5,595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之道路交通
12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修護估價單、電
13 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照片、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
14 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4頁），並經本
15 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6
16 頁至第2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頁），堪
17 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汽車倒車
22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23 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
24 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之規定，停車場、地
25 下室非屬該款規定之道路，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既係依道路
26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
27 部所定，在停車場、地下室即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適用，
28 惟地下室、停車場為供車輛停放之場所，且設置車道作為車
29 輛出入之行進通路，復有行人通行，為維護汽車駕駛人駕駛
30 汽車行駛及行人通行之安全，應有規範在停車場車輛行駛、
31 行人通行規則之必要，從而車輛行駛於停車場仍應認得類推

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以合理分配社會生活風險。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之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而本件被告以前詞置辯，認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無過失，然被告於使用肇事車輛中，與原告保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節，已如前述，則依上述規定，推定被告有過失責任，被告須舉證證明其就此次車禍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始得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影片時間22秒時，原告保戶駕駛系爭車輛，於肇事車輛的右後方，影片時間22秒至25秒時，肇事車輛欲倒車進入停車格，原告保戶駕駛系爭車輛持續直行，兩車於肇事車輛倒車過程中及系爭車輛直行過程中，於影片時間27秒時發生碰撞」，業經本院當庭勘驗光碟內容屬實，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頁），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於停車場倒車時尚有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動靜狀態，當能發現其後有持續前進之系爭車輛，並為相對應之駕駛行為，而不致肇生本件事故，足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有倒車不慎之過失，至被告辯稱原告保戶沒有注意到我倒車等語，然此僅係原告保戶是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有過失之問題，尚無解於被告就本件事故所應負之過失責任，被告執前詞認其無過失，實無足取。基此，被告未能證明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就本件事故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四)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2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03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4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05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06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7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08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10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11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2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
13 計為5,595元（含鈹金費用1,465元、零件費用4,130元）乙
14 情，有系爭車輛修護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
15 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
16 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2年2
17 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頁及第27
18 頁），是系爭車輛至上開事故發生即113年1月17日，已使用
19 1年，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2,606元
20 （計算式如附表），另加計鈹金費用1,465元，則原告向被
21 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4,071元，自應准許。

22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4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
25 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
26 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次按汽車行
27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8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9 文。查，被告就本件事故固有前揭所述之過失，然原告保戶
30 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為原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
31 45頁反面），並有上開勘驗筆錄可稽，堪認原告保戶就本件

01 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本件事故肇事經過及兩
02 造原因力之強弱，認原告保戶、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50之過
03 失責任為適當，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
04 險代位權，即應繼受原告保戶之過失責任，據此折算與有過
05 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036元（計
06 算式： $4,071 \times 0.5 = 2,035.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
07 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7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18 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2日
19 （見本院卷第3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0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3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
26 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28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9 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3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吳宏明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4,130 \times 0.369 = 1,524$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30 - 1,524 = 2,606$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5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6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7 回之。